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平镁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 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平镁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20日(5个工作日)。

电话: 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					
序号	项 目	建设	 建 设	环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名	地	单	机		
	称	点	位	构		
1	辽远镁新料限司产 90万镁建材项宁东质材有公年 00平质筑料目	海城市八里镇	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济 2 23582 可济 2 23582 可济 5 223582 可济 5 25 3582 可为, 80000 轻火 7 产轻火板列 万板 5726 点,镁生 条线 等 9000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 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项目上料产尘工序设管道密闭收集,切割、破碎、砂光和清模等产尘工序设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后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2. 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